

项目编号：

房屋招租信息公告

项目名称：朝阳公园内小人国东南侧房屋出租项目
出租方：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



公告日期：2020年 月 日



房屋出租公告

一、出租方承诺

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。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

2.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.我方所提交的《房屋招租信息公告》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.我方在出租过程中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.我方承诺，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，除本申请书披露外，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；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该公告全部内容
由我方解释，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。



二、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		
	注册地(住所)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		
	法定代表人	陈万明	注册资本	5183万元
	经济性质	全民所有制企业	所属行业	公共设施服务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91110105101721886E	所属集团	朝阳区国资委
	联系人	高鹏	联系电话	13811308290
	电子邮箱	chaoyangpark@126.com		
出租房屋基本情况	坐落位置	朝阳公园内小人国东南侧		
	不动产权证号/房产证号	X京房权证朝字第1302736号		
	房屋使用现状	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建筑面积	454.05平方米	目前用途	出租
	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	基础装修		
内部决策情况	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股东会决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董事会决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.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D. 其他_____			
出租行为批准情况	批准单位名称	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		
	批准文号	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		
房屋租金估价情况	估价单位名称	本单位自行估价		
	房屋租金估价	6元/平米/天		
其他权利情况	抵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)			
其他披露事项	上期合同已于2020年7月31日终止，原承租方已腾退。			

三、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



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，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。

出租条件	租金挂牌价	6元/平米/天
	拟征集承租方个数	1个
	拟出租面积	137.88平方米
	租赁期	3年
	起租日	以签定租赁合同为准
	租金支付要求	半年付，上付
	租金调整方式	租期内无调整
	押金支付要求	10万元
	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物业费 等费用的约定	租金挂牌价含物业费，水、电、通讯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	房产使用用途要求	经营摄像摄影项目
	是否允许装修改造	1.承租方进行装饰装修的，应当事先将装饰装修方案报出租方审查；得到出租方认可后方可开始施工。 2.承租方应当加强对装修队伍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经出租方认可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

	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	<p>1.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场地的安全保卫、消防、水电能源、物业管理等管理规定。</p> <p>2. 意向承租方需书面承诺：</p> <p>(1) 租期内不开展小额贷款类业务及 P2P 等理财类业务；</p> <p>(2) 同意对租赁面积内部资产须自行管理，随时接受出租方（包括安全、消防、环保）例行检查工作；</p> <p>(3) 在租赁期内不改变经营业态；</p> <p>(4) 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 3 年；</p> <p>(5) 绝不在出租场地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；</p> <p>(6) 在项目挂牌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场地现状，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；</p> <p>(7) 报名参与本项目承租即表示已充分了解并认可“其他披露事项”中的全部内容，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出租公告之内容、并承担所有相关风险。</p> <p>3. 如因非出租方原因，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出租方将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，作为出租方经济补偿费：</p> <p>(1) 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；</p> <p>(2) 挂牌公告期满，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并满足现场竞价条件，但未参加后续现场竞价程序的；</p> <p>(3) 最终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与出租方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的。</p> <p>4. 意向承租方需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《租赁合同》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付清押金和半年的租金。</p>
承租方资格条件	<p>1、意向承租方须是北京市朝阳区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，经营范围须包含摄像摄影类项目。</p> <p>2、无失信信息记录；</p> <p>3、意向承租方需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。</p>	
保证金事项	交纳金额	<p>设定为 <u>15 万元</u>。</p> <p>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：</p> <p>单位名称：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</p> <p>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</p> <p>账号：0112070103000009226</p> <p>行号：402100000593</p>



	交纳时间	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
	交纳方式	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上银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保证金 处置方式	成为最终承租方：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未成为最终承租方：返还

四、挂牌信息

信息披露期	自公告之日起 <u>10</u> 个工作日（17:00 截止）
信息发布期满后，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信息发布终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延长信息发布： 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多延长, 1 个周期（两选其一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变更公告内容,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。
遴选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现场竞价（多次报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一次报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竞争性谈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综合评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招投标
遴选方案主要内容	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价高者得。
企业纪检监督电话	010-65030978
国资委派驻组 监督电话	010-65099195



五、项目图片

